

##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本基金会必须按照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和本基金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开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：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机构网站、官方微信等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：包括机构登记证号、成立时间、宗旨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、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

等。

(三)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：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(四) 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：包括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总收入、总支出、接收捐赠收入、善款使用去向、受助对象）和审计报告等。

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(五) 本基金会开展的项目信息：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执行地区、项目执行结果等。

(六) 其他信息：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人事变动等。

#### **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：**

(一) 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
(二) 公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等）；

(三) 专项公益活动报道等；

(四) 民政局指定相关信息公开渠道等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按照《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》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活动中的各项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前，提供信息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

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，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基金会的正式公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，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